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中船华海已于2019年5月为江南德瑞斯提供1,000.00万元股东借款，中船华海本次继续向其提供2,000.00万元的股东借款系用以偿还江南德瑞斯原银行借款，以撤销江南德瑞斯不动产的抵押。本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年6月28日